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堂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
聲沒字第6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「BJS—0033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
偵字第197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（臺
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1908號），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
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
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
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
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1
97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業已屆滿，此經本院
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1份附卷可參。扣案偽造車牌號碼「BJS—0033」號車牌2面
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1908號），係被告所
有供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認明
確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文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